

股票代號：6277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TEN INTERNATIONAL CO., LTD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二段一二五號五樓

股東常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一、開會程序.....	1
二、股東會議程.....	2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18
五、選舉事項.....	29
六、討論事項.....	31
七、臨時動議.....	36

附 錄

一、本公司章程.....	3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41
三、董事選舉辦法.....	44
四、董事持股情形.....	45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選舉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2段125號5樓

壹、報告事項

-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報告。

貳、承認事項

-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
- 二、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案。

參、選舉事項

- 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肆、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 公決案。
- 二、解除新任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提請 公決案。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4~5 頁，報請 鑒察。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111 年全球企業受缺料、運輸遞延、俄烏衝突多重因素影響，使上半年營運較為辛苦，但宏正展現企業韌性，於下半年業績突破逆風，繳出亮眼成績單，受惠高階遠端管理產品、機櫃及電源分配器產品的強勁成長動能，全年合併營收 54 億 3 百萬元，創歷年營收新高紀錄，較去年同期成長 5%；合併毛利率 58.5%；本期營業淨利金額為 8 億 5 千 1 百萬元，本期稅後淨利金額為 7 億 3 千 3 百萬元，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6.11 元。

產品與研發部分，因應製造業邁向自動化工廠、感測器技術及人工智慧發展，帶動雲端邊緣解決方案，也增加遠端和異地操作的機會，宏正專注開發高效能 KVM-as-RCM (遠端控制與監控) 管理解決方案，透過安全的 KVM over IP 部署和彈性的用戶設定，資安控管與優先權限定機制，達到集中控制與維持安全運轉，更可提升產能與產線效率。針對市場趨勢走向低接觸的混和場景型態，宏正整合旗下的各產品線資源，包含：KVM 多電腦切換器產品、專業影音產品及 USB 周邊產品等，推出完整的混合智慧辦公方案，以高畫質螢幕解析度、直覺式無邊快切、USB 周邊設備分享、雙螢幕輸出及螢幕動態同步顯示等各項功能，協助客戶流暢操控設備並提升電腦與各類設備的多工任務效率。宏正的混合會議室解決方案，包含會議室預約系統、整合 BYOD 與多合一功能的專業影音簡報切換器、宏正第二代環控系統，並搭載宏正即將推出的專業音訊系統(音訊放大器與吸頂喇叭)，可充分滿足會議室的協同合作需求，讓辦公室生活更加輕鬆。綠能與機櫃產品部份，宏正推出全新三相 PDU，支援高功率、高耗電之 IT 設備，提高節能和容量，滿足資料中心高密度機架需求；主推客製化靜音機櫃產品，兼具使用性與美型設計，鎖定辦公室、演講廳等小型場域市場。針對蓬勃商機的語音市場，宏正推出全新的 AI 中文語音合成服務-宏正優聲學，提供以 AI 為基礎的文字轉語音(TTS)服務，透過自主研發的人工智慧演算法，結合聲學技術，進而實現清晰、自然、流暢的 AI 語音合成，有效降低生硬的機械口音。宏正優聲學還可為企業品牌節省龐大的影片錄音成本，透過即時的語音合成，企業不再需要花大筆經費找尋配音員以及租借錄音室，只需簡單輸入文字，即可產出最有溫度的 AI 人聲；此外，考量到雲端服務之資訊安全，相較主流競爭者全力發展雲服務，宏正優聲學的競爭優勢為語音合成內容於硬體上即時運行，避免企業語音合成資料外洩，確保客戶的資訊安全。

銷售策略方面，COMPUTEX 於去年回歸實體展覽，宏正也積極響應參與，展示一系列未來混合智慧辦公方案，主要應用包括 Podcast AI 數位混音直播室、線上線下混合會議室、智慧製造與未來控制室、辦公室應用、彈性工作、AI 語音合成等多元應用，以快速滿足客戶與市場變遷需求。本公司亦於 9 月參加 SEMICON 國際半導體展，會中宏正展示最新的智慧製造解決方案，包含機台端之資安控管機制、優先權限控制及三色

燈訊號溝通等最新方案，除了呈現宏正所專注的訊號控制與傳輸相關技術外，更以使用者需求做為開發基礎，為高科技工廠用戶在現有的廠房環境實現數位轉型，同時為管理階層與現場 OP 人員帶來實質助益。宏正去年度接連榮獲各類產品獎項如：Computex 2022 Best Choice Award、Good Design Award 2022、2022 Innovative Product Awards、2022 Best of Show InfoComm、台灣精品獎等殊榮，宏正更於 111 年榮獲第一屆新北企業精典獎「創新研發組」，充分展現本公司優異的產品研發創新能力。

宏正於去年度榮膺第 19 屆國家品牌玉山獎傑出企業『全國首獎』殊榮，為電腦及週邊設備類唯一獲獎企業，代表本公司永續的品牌願景、優異的產品品質、全球化品牌佈局及卓越的創新研發技術，這是對宏正深耕全球市場、打造國際品牌的持續肯定。永續發展部分，宏正榮獲「天下永續公民獎」中堅企業組第五名之殊榮，這是本公司第 14 度獲得此獎項，也是外界認可宏正在 ESG 各面向所作努力。社會參與部分，本公司長期投入社會參與及公益活動，成立「宏正志工社」鼓勵員工投入社會關懷，並獲文化部頒贈第 15 屆文馨獎殊榮。企業承諾部分，宏正致力員工的高度關懷與打造友善的職場環境，去年獲頒 2022 亞洲最佳企業雇主獎(Best Companies to Work for in Asia 2022)、2022 WeCare 最佳員工關懷獎(WeCare Most Caring Companies Award)殊榮，及新北市政府評選為「友善家庭暨工作平等」超優企業。宏正將持續秉持企業永續發展及企業與利害關係人共存共榮之理念，在致力耕耘本業以獲取良好營運績效的同時，也不忘落實對社會之責任，面對氣候變遷的挑戰，以 2050 年淨零排放為目標，預計在 2030 年台灣總部及汐止生產基地減碳 50%，讓此良善的循環持續擴散，為營造更美好的未來而努力。

董事長：陳尚仲



總經理：陳尚仲



會計主管：田慶威



報告事項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1、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分別提出查核報告書，報請 鑒察。

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8~15 頁)

3、敦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宣讀查核報告書。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柏淑及吳仲舜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條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朱威任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及附註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該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因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包括人工及系統控制)之有效性；檢視重大合約評估收入認列之關鍵判斷及估計是否允當；比較最近期及去年度之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異動及分析各產品別收入與價量變化，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進行抽樣，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歸屬期間及認列之正確性，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之退回或折讓情形，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收入認列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附註五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續後衡量雖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但由於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有波動，導致存貨之成本有高於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而存貨之續後衡量需仰賴管理階層透過各項證據估計，故認為此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評估包括評估該公司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之政策；檢視本期採用之存貨評價方法與假設是否與上期一致，並評估該評價方法與假設是否需因應本期之營運及經濟情況而進行調整；取得存貨評價計算表，瞭解管理階層進行存貨評估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並抽核原始相關交易憑證，以驗證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檢視過去三年度及本期提列或迴轉存貨備抵損失評價之理由，以驗證管理當局估計備抵損失之正確性；評估該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損失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柏森

吳仲舜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民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及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因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包括人工及系統控制)之有效性；檢視重大合約評估收入認列之關鍵判斷及估計是否允當；比較最近期及去年度之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異動及分析各產品別收入與價量變化，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進行抽樣，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歸屬期間及認列之正確性，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之退回或折讓情形，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收入認列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附註五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續後衡量雖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但由於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波動，導致存貨之成本有高於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而存貨之續後衡量需仰賴管理階層透過各項證據估計，故認為此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之政策；檢視本期採用之存貨評價方法與假設是否與上期一致，並評估該評價方法與假設是否需因應本期之營運及經濟情況而進行調整；取得存貨評價計算表，瞭解管理階層進行存貨評估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並抽核原始相關交易憑證，以驗證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檢視過去三年度及本期提列或迴轉存貨備抵損失評價之理由，以驗證管理當局估計備抵損失之正確性；評估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損失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柏敬



吳仲舜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報告事項

三、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 24 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六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2、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一一一年度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149,727,207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11,978,177 元，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報告事項

四、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報告。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第 23 條，授權董事會於每季終了後，得決議以現金分派盈餘。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核准之民國一一一年各季度現金股利，其金額與發放日期如下：

民國 111 年	核准日期 (民國年/月/日)	發放日期 (民國年/月/日)	每股現金股利 (新台幣元)	現金股利總金額 (新台幣元)
第一季	111/05/05		0.0	0
第二季	111/08/04	111/12/14	2.4	286,730,798
第三季	111/11/03		0.0	0
第四季	112/03/14		3.3	394,254,848
合計			5.7	680,985,646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

說明：1、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柏淑、吳仲舜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 112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2、上述各項書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9~26 頁（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4~5 頁；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8~15 頁），謹提請 承認。

決議：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資產：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16,127	8	936,655	15	2100	
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608,690	10	483,863	8	2120	
11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6,371	-	6,941	-	2150	
1140 應收帳款—關聯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96,162	1	175,990	3	2170	
1150 應收帳款—關聯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677,924	11	503,602	8	2180	
1160 存貨(附註六(五))	743,178	12	500,601	8	2200	
1170 預付款項	12,050	-	22,304	-	2220	
1180 其他流動資產	24,259	-	20,771	-	2230	
1190 流動資產合計	2,684,761	42	2,650,727	42	2250	
12xx 非流動資產：						
12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27,617	-	21,617	-	2280	
122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381,633	22	1,365,140	22	2299	
12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七)	1,970,294	31	1,992,647	32	25xx	
1240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4,873	-	5,624	-	2560	
125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143,732	3	118,896	2	2570	
1260 存出保證金	934	-	917	-	2580	
127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九)	105,587	2	105,546	2	2640	
1280 非流動資產合計	3,634,670	58	3,610,387	58	2650	
1290 資產總計	6,319,431	100	6,261,114	100	2670	
13xx 負債及權益：						
1310 流動負債：						
132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65,808	1	91,543	2	2xxx	
13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9,197	-	398	-	31xx	
1340 應付票據	92	-	67	-	3110	
1350 應付帳款	278,468	5	197,548	3	3200	
1360 應付帳款—關聯人(附註七)	75,879	1	129,775	2	3210	
13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及(十七))	382,691	6	372,927	6	3250	
1380 其他應付款—關聯人(附註七)	195,691	3	198,216	3	3300	
139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8,211	2	230,444	4	3310	
140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	27,052	1	25,680	-	3320	
141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2,480	-	2,677	-	3350	
1420 其他流動負債	18,360	-	11,626	-	3400	
1430 流動負債合計	1,203,929	19	1,260,901	20	3410	
1440 非流動負債：						
145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26,580	-	89,550	2	3420	
14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127,302	2	126,024	2	3xxx	
14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2,228	-	2,709	-	2-3xxx	
148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78,092	2	87,918	1		
1490 存入保證金	905	-	730	-		
15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42,078	1	-	-		
151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489	-	11,012	-		
1520 非流動負債合計	290,674	5	317,943	5		
1530 負債合計	1,494,603	24	1,578,844	25		
1540 權益合計	1,194,711	19	1,194,711	19		
155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316,913	5	316,913	5		
1560 資本公積—受贈資產	50	-	50	-		
1570 保留盈餘：	316,963	5	316,963	5		
1580 法定盈餘公積	1,493,727	24	1,493,727	24		
1590 特別盈餘公積	228,910	3	189,465	3		
1600 未分配盈餘	1,780,024	28	1,716,314	27		
1610 其他權益：	3,502,661	55	3,399,506	54		
162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1,173)	(3)	(211,146)	(3)		
16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18,334)	-	(17,764)	-		
16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未實現評價	(189,507)	(3)	(228,910)	(3)		
1650 權益合計	4,824,828	76	4,682,270	75		
166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319,431	100	\$ 6,261,114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尚仲



董事長：陳尚仲



會計主管：田慶威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3,764,197	100	3,366,10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八)、(十)、(十一)、(十二)、(十七)及七)	1,764,703	47	1,575,830	47
5900	營業毛利	1,999,494	53	1,790,273	53
5920	加：未實現銷貨利益變動數	(100,897)	(3)	50,929	2
5900	營業毛利淨額	1,898,597	50	1,841,202	5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八)、(十一)、(十二)、(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97,914	10	366,775	11
6200	管理費用	315,303	8	293,852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17,614	14	498,696	15
	營業費用合計	1,230,831	32	1,159,323	35
6900	營業淨利	667,766	18	681,879	2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十一)、(十八)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4,548	-	896	-
7010	其他收入	57,025	2	49,49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591	-	(10,330)	-
7050	財務成本	(1,370)	-	(2,433)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90,916	2	101,112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8,710	4	138,735	4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836,476	22	820,614	2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106,976	3	183,301	5
8000	本期淨利	729,500	19	637,313	1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三)及(十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191	-	(5,29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70)	-	(1,338)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704	-	(1,699)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917	-	(4,93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973	1	(103,988)	(3)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65	-	(155)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0,338	1	(104,143)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6,255	1	(109,080)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75,755	20	\$ 528,233	1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 6.11		\$ 5.3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 5.99		\$ 5.2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尚仲



經理人：陳尚仲



會計主管：田慶威





宏正
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合 計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合 計	
普 通 股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遞延所得稅	權益總額	合 計	權益總額
\$ 1,194,711	316,963	1,465,181	145,188	1,789,407	3,399,776		(107,158)	(17,058)		4,787,234	(124,216)	4,787,234
-	-	28,546	-	(28,546)	-	-	-	-	-	-	-	-
-	-	-	44,277	(44,277)	-	-	-	-	-	-	-	-
-	-	-	-	(633,197)	(633,197)	-	-	-	-	(633,197)	-	(633,197)
-	-	-	-	637,313	637,313	-	-	-	-	637,313	-	637,313
-	-	-	-	(4,386)	(4,386)	-	(103,988)	(706)	-	(109,080)	(104,694)	(109,080)
-	-	-	-	632,927	632,927	-	(103,988)	(706)	-	528,233	(104,694)	528,233
1,194,711	316,963	1,493,727	189,465	1,716,314	3,399,506	(211,146)	(17,764)	(17,764)	-	4,682,270	(228,910)	4,682,270
-	-	-	39,445	(39,445)	-	-	-	-	-	-	-	-
-	-	-	-	(633,197)	(633,197)	-	-	-	-	(633,197)	-	(633,197)
-	-	-	-	729,500	729,500	-	-	-	-	729,500	-	729,500
-	-	-	-	6,852	6,852	-	39,973	(570)	-	46,255	39,403	46,255
-	-	-	-	736,352	736,352	-	39,973	(570)	-	775,755	39,403	775,755
\$ 1,194,711	316,963	1,493,727	228,910	1,780,024	3,502,661	-	(171,173)	(18,334)	-	4,824,828	(189,507)	4,824,828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尚仲



經理人：陳尚仲



會計主管：田慶威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36,476	820,61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7,993	57,767
利息費用	1,370	2,433
利息收入	(4,548)	(896)
股利收入	(592)	(53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90,916)	(101,1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8)	(2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69	11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100,897	(50,929)
租賃修改利益	(49)	-
其他	(210)	87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3,896	(92,6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4,827)	1,316,272
應收帳款	79,828	(16,64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4,322)	5,288
存貨	(242,638)	(66,551)
預付款項	10,254	(13,776)
其他流動資產	(3,024)	6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54,729)	1,225,2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8,799	(6,636)
應付票據	25	(166)
應付帳款	80,920	36,549
應付帳款－關係人	(53,896)	53,356
其他應付款	9,764	(54,59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525)	(2,931)
負債準備	1,372	403
其他流動負債	6,734	2,371
淨確定福利負債	(1,635)	(8,969)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77	5,7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2,035	25,1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02,694)	1,250,396
調整項目合計	(338,798)	1,157,76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97,678	1,978,375
收取之股利	70,683	66,705
支付之所得稅	(277,441)	(64,1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0,920	1,980,97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026)	(177,72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584)	(359,7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1	568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	(46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41)	965
收取之利息	4,548	89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509)	(535,54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6,570)	(138,431)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75	(385)
租賃本金償還	(2,812)	(2,899)
發放現金股利	(633,197)	(633,197)
支付之利息	(1,370)	(2,43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3,774)	(777,34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35	(3,27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20,528)	664,8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36,655	271,8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16,127	936,65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尚仲



經理人：陳尚仲



會計主管：田慶威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illegible]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	\$ 5,403,167	100	5,163,69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七)、(八)、(十一)、(十二)、(十三)及(十八))	2,239,803	41	2,155,200	42
5900 營業毛利	3,163,364	59	3,008,491	5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七)、(八)、(九)、(十二)、(十三)、(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273,916	24	1,221,588	24
6200 管理費用	527,265	10	487,707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12,511	9	493,622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030)	-	201	-
營業費用合計	2,312,662	43	2,203,118	43
6900 營業淨利	850,702	16	805,373	1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十二)及(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6,077	-	1,675	-
7010 其他收入	30,781	1	98,36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219	-	(19,481)	-
7050 財務成本	(21,532)	-	(17,74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0,545	1	62,818	2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891,247	17	868,191	1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158,356	3	223,893	5
8000 本期淨利	732,891	14	644,298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804	-	(5,55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70)	-	(1,338)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704	-	(1,699)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530	-	(5,19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1,081	-	(106,713)	(2)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1,081	-	(106,713)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7,611	-	(111,909)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80,502	14	532,389	10
8600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729,500	14	637,313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3,391	-	6,985	-
	\$ 732,891	14	644,298	1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775,755	14	528,233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4,747	-	4,156	-
	\$ 780,502	14	532,389	10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11		5.3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99		5.2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尚仲



經理人：陳尚仲



會計主管：田慶威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	1,194,711	316,963	1,465,181	145,188	3,399,776	4,787,234	63,707	4,850,941
	-	-	28,546	-	-	-	-	-
	-	-	-	44,277	-	-	-	-
	-	-	-	-	(633,197)	(633,197)	(6,336)	(639,533)
	-	-	-	-	637,313	637,313	6,985	644,298
	-	-	-	-	(4,386)	(4,386)	(2,829)	(111,909)
	-	-	-	-	(103,988)	(103,988)	4,156	532,389
	-	-	-	-	(103,988)	(103,988)	61,527	4,743,797
\$	1,194,711	316,963	1,493,727	189,465	3,399,506	4,682,270	-	-
	-	-	-	39,445	-	-	(5,920)	(639,117)
	-	-	-	-	(633,197)	(633,197)	3,391	732,891
	-	-	-	-	729,500	729,500	1,356	47,611
	-	-	-	-	6,852	6,852	4,747	780,502
	-	-	-	-	736,352	736,352	60,354	4,885,182
\$	1,194,711	316,963	1,493,727	228,910	3,502,661	4,824,828	-	-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尚仲



經理人：陳尚仲



會計主管：田慶威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91,247	868,19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14,544	210,521
攤銷費用	3,365	3,36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030)	201
利息費用	21,532	17,744
利息收入	(6,077)	(1,675)
股利收入	(592)	(5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57	1,2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69	31
長期借款轉其他收入	-	(62,861)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3,058	433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89)	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35,137	168,4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4,140)	1,326,334
合約資產	2,688	(7,146)
應收票據	1,146	1,292
應收帳款	129,440	(104,069)
其他應收款	(3,692)	(15,244)
存貨	(479,918)	(6,838)
預付款項	5,923	(25,076)
其他流動資產	658	18,2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37,895)	1,187,5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0,173	(7,162)
應付票據	(780)	273
應付帳款	33,843	81,839
其他應付款	15,154	(39,195)
負債準備	1,372	403
其他流動負債	(10,712)	42,631
淨確定福利負債	(1,634)	(8,969)
其他非流動負債	4,529	(6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1,945	69,177
調整項目合計	(385,950)	1,256,68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0,813)	1,425,162
收取之股利	740,434	2,293,353
支付之所得稅	592	5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6,169)	(97,51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424,857	2,196,375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299)	(528,6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62	1,48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189)	96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41)	96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10	(1,953)
預付設備款增加	(7,289)	(4,552)
收取之利息	6,077	1,6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3,469)	(530,09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9,623	(236,775)
舉借長期借款	-	31,178
償還長期借款	(5,016)	(15,165)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75	(385)
租賃本金償還	(109,282)	(101,847)
發放現金股利	(639,117)	(639,533)
支付之利息	(21,532)	(17,74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95,149)	(980,27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3,681	(62,16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40,080)	623,8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65,739	941,9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25,659	1,565,73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尚仲



經理人：陳尚仲



會計主管：田慶威



承認事項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案。

說明：1、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分派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330,402,912 元，加計一一一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729,499,510 元，並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72,949,951 元，及加計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39,403,463 元及其他調整項目新台幣 6,851,967 元後，可供分配盈餘計有新台幣 2,033,207,901 元，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680,985,646 元。

2、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8 頁，謹提請 承認。

決議：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330,402,912
加：111 年稅後純益	729,499,510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72,949,951
加：迴轉股東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註 1)	39,403,463
加：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6,486,858
加：採權益法認列之其他權益份額	365,109
可供分配盈餘	2,033,207,901
分配項目：	
111 年度期中盈餘已決議分配數(註 1)	286,730,798
年度盈餘分配待分配數(現金股利每股 3.3 元)	394,254,848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52,222,255

註 1：111 年第二季因期中盈餘分配：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17,054 元、已決議分配現金股利為 286,730,798 元(每股 2.4 元)。

董事長：陳尚仲



總經理：陳尚仲



會計主管：田慶威



選舉事項

董事會 提

案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說明：1、本屆董事任期至 112 年 6 月 15 日屆滿，依公司法第 195 條規定，本次股東會將進行全面改選。

2、依本公司章程第 14 條規定及董事會決議，本次選任董事 10 人，其中 4 人為獨立董事，任期三年。新任董事自改選之日起就任，任期自民國 112 年 6 月 15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6 月 14 日止，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3、依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本公司董事會審查通過，股東應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檢附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第 30 頁。

4、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44 頁(附錄三)。

5、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類別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董事	陳尚仲	4,049,087	國立臺灣大學 EMBA 商學組 碩士 萬能科技大學二專部電子工程科 宏正自動科技(股)公司廠長 宏正自動科技(股)公司研發經理	不適用
董事	陳尚仁	6,789,342	國立交通大學計算機工程系 宏電科技(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不適用
董事	林勇達	6,000	國立臺灣大學 EMBA 國際企業組 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研究所 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系 圓剛科技/事業群處長/產品處長 圓剛科技/研發處長	不適用
董事	廖修達	1,807,897	逢甲大學企業管理學士 大同磁器(股)公司顧問	不適用
董事	陳瑟色	1,261,416	開平高中畢	不適用
董事	郭振林	0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系畢業 美國新墨西哥高原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專員 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副主任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兼任副教授	不適用
獨立董事	張敬人	0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會計與管理決策組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否
獨立董事	陳忠仁	0	美國壬色列理工學院管理博士 臺灣大學研究發展處副研發長 臺灣大學工商管理學系副教授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副教授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助理教授 中鼎工程公司管線部副工程師	是/考量其學術及產業經驗豐富，任職期間對公司營運及經營業務分析提供適當建議及指引，期能持續監督公司運作，對本公司有明顯助益
獨立董事	陳俊忠	0	德州大學國際企管博士 臺灣大學國企系副教授 元智大學國企系副教授 暨南大學國企系助理教授	否
獨立董事	朱威任	0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廣州暨南大學管理學博士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計師查核業務評鑑委員會委員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常務理事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資深合夥人兼所長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常務理事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常務監事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會委員 私立輔仁大學兼任講師 私立文化大學兼任講師	是/考量其具備財務管理專業能力及公司治理等經驗，並能提供適當建議及指引，期能持續監督公司運作，對本公司有明顯助益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 公決案。

說明：1、依證券交易所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1 號函辦理，因應股東會以視訊會議等方式配合實際作業之需要及法令之變更，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2~33 頁，謹提請 公決。

決議：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項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1	第二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二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依法令修訂，新增關於視訊股東會相關規定。
2	第四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四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依法令修訂，新增關於視訊股東會相關規定。

項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六項規定。	
3	第十三條 本規則未定之事項，適用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三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1.刪除重複條文。 2.依法令修訂，新增關於視訊股東會相關規定。
4	第十六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十六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依法令修訂，新增關於視訊股東會相關規定。

討論事項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提請 公決案。

- 說明：1、依公司法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 2、為公司業務發展需要，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股東會決議解除本次新任董事(包括法人及其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其競業行為之限制。
- 3、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明細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5 頁，謹提請 公決。

決議：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任董事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明細

序號	戶號	姓名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1	7	陳尚仲	財團法人秀峰國小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Aten Technology Inc. 董事長/總經理 Aten New Jersey Inc. 董事長/總經理 Aten Korea Co., Ltd. 董事長 Aten Computer Products Co., Ltd. 董事長 視覺工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	6	陳尚仁	視覺工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財團法人錦堂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3	46822	林勇達	Aten Technology Inc. 董事 Aten New Jersey Inc. 董事 Aten Korea Co., Ltd 董事
4	*	陳忠仁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5	*	朱威任	鈺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臨時動議

散會

附錄一：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電腦週邊設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二、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六、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七、 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八、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九、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一、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二、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三、 F21303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四、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五、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十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七、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八、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九、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二十、 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二十一、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二十二、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柒仟伍佰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柒佰伍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繼承、贈與、設定權利質押、掛失及印鑑掛失、更換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人。董事名額中，至少三人為獨立董事。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六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八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條 董事會執行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決議，本公司董事會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董事之車馬費，其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之。董事因執行職務之報酬，不論盈餘虧損均應支付。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酬金之計算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個人績效貢獻給予合理報酬。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每季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保留員工酬勞及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並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前季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分派之。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六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繳納稅款及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依法得分派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通過後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三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若未來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時，將提高發放比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元月廿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廿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廿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三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四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五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六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七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八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九條、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即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一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

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二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三條、本規則未定之事項，適用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四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十七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訂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四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五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六條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七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具備之能力應參照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選任之。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九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119,471,166 股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8,000,000 股

二、截至 112 年 4 月 17 日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 (%)
董事長	陳尚仲	4,049,087	3.39%
副董事長	陳尚仁	6,789,342	5.68%
董事	林勇達	6,000	0.01%
董事	趙坤郁	1,431,561	1.20%
董事	陳瑟色	1,261,416	1.06%
董事	廖修達	1,807,897	1.51%
董事	郭振林	0	0.00%
獨立董事	朱威任	0	0.00%
獨立董事	陳忠仁	0	0.00%
獨立董事	陳俊忠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比例合計		15,345,303	12.85%

